小面包“大胃口” 6座车里硬塞14人

为持续筑牢交通安全防线,严查面包车超员等极易肇事致祸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切实防范群死群伤道路交通事故,近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五原县大队执勤民辅警在路面巡逻管控时,查获一起面包车严重超员的交通违法行为。

该大队民辅警在巡查时,发现一辆行驶中的小型面包车,车身明显下沉,车窗内人头攒动,存在严重超员嫌疑,便立即示意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车辆停下后,民警打开车门,眼前的一幕令人心惊:狭小的车厢内密密麻麻挤满了乘客。经现场清点,该车辆登记核载人数为6人,实际车内乘坐14人,超员比例高达133%,属于严重超员。

经询问得知,驾驶人为图省事、节省出行成本,心存侥幸一次性搭载多人出行,完全忽视超员带来的巨大安全隐患。民警当场对全车驾乘人员开展警示教育,向驾驶人、乘客细致讲解面包车超员的巨大风险,并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驾驶人处以100元扣12分的处罚。 (张晨芳)

重型设备路口坠落 固定不牢险酿大祸



事故现场

近日,包头市九原区建安大街与210国道交叉口(210国道由南向北方向),一辆仓栅式半挂货车行驶途中,车上装载的道路交通信号机柜意外脱落。沉重的设备直接砸落在行车道上,还把路边的交通路牌砸歪移位。掉落机柜自带厚重金属底座,体积大、重量沉,事发路口车流、人流密集,一旦砸中过往行人、非机动车或是正常行驶的机动车,极易造成严重伤亡事故,后果不堪设想。

据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九原区大队民警介绍,驾驶人出车前未严格落实车辆安全检查制度,未仔细检查货厢封闭状态与货物固定情况。车辆仓栅货厢尾部栏板关闭不严、锁止不到位;加之所载设备底座自重较大,车辆行驶中受颠簸、惯性的作用,发生位移、滑落,最终引发货物掉落险情。该驾驶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的规定。交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

广大货运驾驶人务必绷紧交通安全弦,出车前全面检查车辆栏板、锁扣、捆扎固定装置,装载货物要码放整齐、捆绑牢固、封挡严实。运输重型大件设备时,要根据货物重量、体积特性采取加固、限位防脱落措施,杜绝栏板未关严、货物固定不牢等安全隐患。货物掉落或撒路面,极易诱发二次事故,给自己和他人带来巨大风险,所有货运从业者要引以为戒,严守装载规范,保障道路通行安全有序。

(伊娟)

酒驾无证上路 事故代价惨重

前不久,阿拉善盟阿右旗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辖区S228线一辆轿车驶下路基侧翻,人员被困车内,请求帮助。接到报警后,阿右旗公安局交管大队值班民警迅速赶赴现场。

民警到达现场后,第一时间确认驾驶人伤情,发现其受伤严重后立即展开现场急救。救助过程中发现驾驶人处于昏迷状态,同时身上散发着浓烈酒气。民警随即驱车将当事人护送至阿右旗人民医院进行治疗,并同步固定相关证据。经办案民警调查取证后确认,事发当日凌晨,驾驶人肯某某在宿舍饮用多瓶啤酒,酒后与他人通过微信发生言语争执,情绪激动下选择酒后驾车前往阿右旗巴丹吉林镇,打算当面找对方理论。行驶过程中,受体内酒精影响,肯某某完全失去对车辆的操控意识,进而引发交通事故。肯某某从昏迷中苏醒时,已在医院接受救治。

经司法鉴定部门鉴定,肯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11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且肯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交管部门对肯某某作出5年内不得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对其犯罪行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事故现场

交警提示:

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要切实做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珍爱生命,拒绝酒后驾驶。

(屈惠玲 王凯)

无证驾驶被查 竟亮出“自制驾照”

前不久,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在辖区路段开展例行检查工作时,示意一辆小型客车的驾驶人出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徐某称未携带实体驾驶证,随即向民警出示了手机相册内电子驾驶证截图,试图证明自身具备合法驾驶资格。

然而,民警在核验图片细节时,发现这张电子驾驶证截图画面异常,存在修图痕迹。就在民警准备核对其身份信息,并通过警务平台进一步核查其驾驶资质时,徐某慌了神,如实交代该截图系自己修图伪造。经民警通过系统核查确认: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随后,商都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

无证驾驶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极易因操作不熟练、应急处置能力不足引发道路交通事故。广大驾驶人务必持证驾车、合法上路,摒弃侥幸心理,安全文明出行。 (陈宇)

屡教不改多次酒驾 漠视法律必受严惩

前不久,赤峰市敖汉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在长嘎线88公里处巡逻时,发现一辆黑色轿车行驶缓慢、形迹可疑,遂示意该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车窗降下后,驾驶人刘某神色慌张。经询问,刘某主动交代,其此前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驾驶证已被吊销,本次属于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

在民警进一步核实其违法记录时,刘某坦言自己有多次酒驾被查处经历。经查明,刘某存在多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处记录。刘某明知行为违法,仍心存侥幸,一再触碰法律红线。民警现场对刘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43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刘某对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敖汉旗公安局交管大队对刘某两项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对其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6日,罚款3500元的处罚。

交警提示:

一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终身留有记录。屡次违法不改,既是对交通法律法规的公然漠视,更是对自身和他人生命安全的不负责任。广大驾驶人务必时刻警醒,坚决杜绝酒后驾车,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文明守法出行。

(邓连超 王岩)